

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发电

等级 特急·明电 潍办发电〔2016〕45号 潍机发 号

抄送：市委常委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党组，市纪委。

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 关于废止办字〔1998〕13号文件和停止执行 潍发〔1997〕27号文件有关规定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委，市属各开发区党工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政府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，各重点企业、高等院校党委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，潍坊军分区党委：

为认真落实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要求，切实做好公款报销通讯费清理工作，市委决定，对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市级机关公务电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办字〔1998〕13号文件）予以废止。同时，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贯彻执行中发〔1997〕13号、鲁发〔1997〕11号文件的具体规定》（潍发〔1997〕27号文件）

关于“严格执行用公款安装住宅电话或购买移动电话”的规定不再执行。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得用公款报销干部通讯费用，也不得用公款安装干部个人住宅电话或购买个人移动电话。

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

2016年4月14日